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木西）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及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我均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3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第五届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及第六届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3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3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及房产收回协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公司《2013 年中期报告》中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暖费报销会计处理更正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分别就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与公司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多次见面沟通会

议，主要交流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重要审计项目以及重大关注事项等。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多次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管理、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人员就会计法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账务处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和交流；日常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集组织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14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林木西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